

中共溧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溧委办〔2016〕69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4〕40号），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作

用，加快推进全市深化殡葬改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

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是移风易俗、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的应尽责任，是推动文明节俭治丧、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党风政风建设、树立党和政府良好形象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市殡葬改革工作在各镇（区）、市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惠民政策体系趋于完善，殡葬整治成果得到巩固，节地生态葬法逐步推广，文明节俭风尚不断形成，殡葬改革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伴随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殡葬改革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突出表现在：治丧活动陈规陋俗尚未根治，重殓厚葬传统观念依然存在；耗能石材葬法仍占多数，节地安葬方式接受程度不高；散葬坟墓时有发生，影响城乡环境面貌；少数党员干部丧事活动大操大办，热衷风水迷信，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部分企业主任性建造豪华墓，社会影响极坏。全市上下要认清殡葬改革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认识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精神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完善措施，推动形成党员干部示范带头、职能部门通力协作、广大

群众积极参与、全社会共同响应的殡葬改革良好局面。

二、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示范作用

1. 自觉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党员、干部要带头文明治丧，简办丧事，树立时代新风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党员、干部去世后一般不成立治丧机构，不召开追悼会。要严格控制遗体告别仪式规模，力求节约简朴。不得在居民区、城区街道、公共场所搭建灵棚，不得采用沿街游丧、鸣放礼炮、抛撒纸钱等治丧方式，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他人合法权益。对逝者生前有丧事从简意愿的，家属亲友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充分尊重和支持。严禁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丧事活动中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收敛钱财。

2. 自觉带头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党员、干部去世遗体火化后，骨灰应当集中安葬，不得将骨灰装棺再葬，禁止在合法公墓、骨灰堂以外区域埋葬骨灰、建造坟墓和老坟整修，不得超标准建墓立碑。要带头实行以立体式骨灰存放为主，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及骨灰撒散、海葬、深埋等为辅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要主动带头和动员亲属迁移处置历史自然散乱墓区和零星坟头。鼓励党员、干部去世后捐献器官或遗体。少数民族党员、干部去世后，尊重其民族习俗，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 自觉带头文明低碳祭扫。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自觉

抵制旧风陋习和封建迷信活动，传承先进殡葬文化。要带头文明低碳祭扫，主动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故人，弘扬慎终追远、爱国爱家等优秀传统文化。严禁在林区、景区、城镇街道、居民区等场所焚烧祭品和燃放鞭炮。积极参与社区公祭、集体共祭、网络祭扫等现代追思活动，逐步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上来。带头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缅怀先烈，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4. 自觉带头履行社会责任。党员、干部要主动承担起宣传殡葬改革、引领丧葬新风的社会责任。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上级精神和自身模范带头的基础上，加强对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及时劝阻不良治丧行为，维护广大群众和社会公共利益。党员、干部直系亲属去世后，要主动向所在党组织或单位报告治丧情况。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对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丧事活动的约束，积极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对有违殡葬改革的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要做到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决不允许对违法违规殡葬行为听之任之甚至包庇纵容。

三、推进殡葬改革统筹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1. 党政主导抓推动。各镇（区）党委、政府要把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要坚持殡葬服

务公共和公益方向，进一步加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积极发挥公共政策对殡葬改革的引导作用，扎实推动殡葬改革工作向节地生态、惠民利民、文明节俭的目标迈进。

2. 各司其职严监管。各镇（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党员、干部在深化殡葬改革过程中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加强对党员、干部丧事活动的监管，并将此作为党员、干部考核评比的一项内容。组织部门要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纪检监察部门要通过设立网上投诉等多种方式，对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在丧葬活动中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借机敛财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民政部门要研究制定深化殡葬改革措施，加强行业管理，提高殡葬服务质量。公安、国土、农林、市场监管、交通、环保、城管、法院等执法部门要增强殡葬执法管理执行力，强化对社会殡仪服务乱象、治丧噪音扰民行为、私埋乱葬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发改、财政、人社、规划、卫计、文广体、民宗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保障殡葬改革持续健康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殡葬行业协会、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村（居）委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引导群众树立正确殡葬观念，大力倡导厚养薄葬。

3. 宣传引导造氛围。各镇（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常态舆论引导和殡葬活动密集期集中宣传相结合，充分运用各种媒

体和传播手段，深入宣传上级有关精神。宣传、文明办等部门要深入宣传党员、干部模范带头推动殡葬改革新人新事和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典型事迹，积极传播殡葬改革和文明城市创建正能量。同时，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违规违纪行为及时通报，点名曝光，强化警示震慑作用。要注重发挥各类殡葬服务单位的宣传高地作用，将其打造成为弘扬倡导先进殡葬文化的重要窗口。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殡葬改革阵地作用，将殡葬改革要求列入村规民约，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引导、教育广大群众摒弃殡葬陋习，积极倡导节俭办丧、文明祭扫、移风易俗等殡葬新风尚，不断营造推动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抄 送：市人大办、政协办。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印发
